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曾文南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绳教与被告曾文南种植、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25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曾文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绳教货款47889元。案件受理费997元，由曾文南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